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8 名，代表股份 322,107,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名，代表股份 315,564,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代表股份 16,543,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

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1,854,2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53,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

表决的结果如下：

16,926,1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33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53,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67 %。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331,842,4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
241,1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

表决的结果如下：

16,914,3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
24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34 %。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331,855,4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

表决的结果如下：

16,927,3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7 %。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31,855,4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6,927,3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7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31,855,4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6,927,3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 %；
-------------------------------	------------

2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
22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7 %。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珊、孙殷

3、结论性意见：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珊、孙殷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